

主日讀經示範－民數記三十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第三十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八律例 二八 1~三十 16

1 關於供物 二八 1~二九 40

2 關於許願 三十 1~16

(問：在二節中，耶和華對人許願或起誓有什麼吩咐?)

* 30:2【人若向耶和華許願，或起誓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。】

(問：在本章中，女子向耶和華許願或約束自己的話分成哪三類?)

* 30:3~4【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，若向耶和華許願，或約束自己，她父親也聽見她所許的願或約束自己的話，卻向她默默不言，她所許的願，並約束自己的話，就都要為定。】

* 30:6~7【她若出了嫁，有願在身，或是口中出了約束自己的冒失話，她丈夫聽見的日子，卻向她默默不言，她所許的願，並約束自己的話，就都要為定。】

* 30:9~11【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所許的願，凡她所說約束自己的話，對她都要為定。她若在丈夫家裏許了願，或起了誓約束自己，丈夫聽見，卻向她默默不言，也沒有不應承，凡她所許的願，並約束自己的話，就都要為定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三十 2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1. 人若向耶和華____，或____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。(三十 2)
2. 女子年幼還在__家的時候，若向耶和華許願，或約束自己，(三十 3)
3. ____或是被休的____所許的願，凡她所說約束自己的話，對她都要為定。(三十 9)
4. 她若在____家裏許了願，或起了誓約束自己，丈夫聽見，卻向她默默不言，也沒有不應承，凡她所許的願，並約束自己的話，就都要為定。(三十 10~11)

聖經學習單答案：

1. 許願，起誓。
2. 父。
3. 寡婦，婦人。
4. 丈夫。

讀經小組示範—民數記三十三章

八律例 二八 1~三十 16

1 關於供物 二八 1~二九 40

2 關於許願 三十 1~16

(問：人向耶和華許願，這裡許願是指什麼？其目的為何？)

* 30:2 註 1【向神獻供物（二八~二九）是我們的本分，我們的責任；向神許願乃是我們自願的。倘若我們只是履行神的要求，我們就還沒有達到最高的標準。神要我們除了盡本分和責任，履行祂的要求之外，還要向祂許願，明確並專特的自願奉獻自己。（利二七，民六。）我們所許的願越高，主越能使用我們完成祂的經綸。】

(問：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，向耶和華許了願，女子和父各豫表什麼？)

* 30:3 註 1【這裡的女子表徵信徒，父表徵父神。在神眼中，所有的信徒都是女子。（林後十一 2。）我們向神所許一切的願，最後定準的，乃在父神。】

(問：丈夫豫表什麼？我們所許的願最後定準者是誰呢？)

* 30:7 註 1【這裡的丈夫表徵主基督。（羅七 2~4。）我們信徒都有神作我們的父，又有基督作我們的主。我們都是女子，在我們父的家中，有基督作我們的丈夫，因此我們沒有權利對所許的願作最後的定準。作最後定準的，乃是父神，或是主基督。這指明信徒在與父神並主基督的關係上，已失去了自己的權利。我們在父神或主基督面前，沒有任何權利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民數記二十八章一節至三十三章十六節這一段論到律例，就是附加的律法。這些律例是關於兩件事：供物（民二八 1~二九 40）與許願。（民三十 1~16。）

在民數記三十三章一至二說到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，用誓言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而行。這指明我們向神許了願，就必須遵守。我們若食言，就要受虧損。這裡的許願，指明向神獻供物是我們的本份，我們的責任；向神許願乃是我們自願的。神要我們作的，比我們盡責履行祂的要求更多。祂想要我們作一件額外的事—向祂許願。

接著三至五節說到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，向耶和華許了願，用誓言約束自己。在這樣的事例中，最後定準的，乃在她的父親。這裡的女子表徵信徒，父親表徵父神。在神的眼中，所有的信徒都是女子。我們所許一切的願，最後定準的，乃在父神。在六至八節，我們看到已婚婦人所許的願，是由丈夫定準的。這裡的丈夫表徵主基督。我們乃是在父家中，並有基督為丈夫的女子，我們對自己所許的願沒有權作最後的定準。最後定準的，乃在父神，或主基督。接著說到寡婦或離婚婦人所許的願，對她都要為定，她必須履行。（民三十 9。）但她的願或誓言若是在丈夫家立的，丈夫就是定準的人。（民三十 10~15）這指明信徒既已聯於父神並主基督，就失去了自己的人權。我們在父神並主基督面前，沒有任何權利。